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95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31日締結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第19條第2項及於108年8月5日締結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第19條第2項均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95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34、52頁】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□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108年5月31日與原告締結系爭A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
03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1日起
04 至115年5月3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3年6月21
05 日起為1.72%）加週年利率1.51%機動計算，並按日計息，如
06 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原告得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
07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則回
08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09 (二)被告另於108年8月5日與原告締結系爭B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
10 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5日
11 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51%機動計算，並
12 按日計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原告得按原借款利率1.2
13 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
14 第10期後則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
15 B）。

16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
17 30日及114年1月4日止，依系爭A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及系爭
18 B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
19 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
20 利率3.23%。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21萬7,857元及如
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48萬
22 5,973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（原告僅按原借款
23 利率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24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25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8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9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1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明細、信用
02 貸款申請書、系爭A契約、系爭B契約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
03 款委託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，
04 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6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8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
11 項所示。

12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謝捷容